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簡莉雯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74

電子信箱：ha060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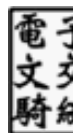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提升客家幣於貴轄管區域之消費功能，本會擴大及延長客家幣合作店家招募期程至額滿3000家止，敬請貴單位協宣並廣邀店家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發展，預計發放40萬份數位客家幣，以鼓勵青年走入客庄、創造客語使用機會、體驗客家文化，希冀提升客庄社區經濟消費動能。
- 二、旨揭客家幣使用範圍將招募70個全國客家重點發展區店家（開放臺鐵、高鐵站點、農漁會、市場攤販及伯公照護站店家申請。惟不包括電商、百貨公司、量販店及全國性連鎖商店等），另為擴大招募講客店家，本會將擴大及延長招募時程至額滿3,000家止，歡迎有意願及興趣的店家申請成為客家幣合作店家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協助公告與轉知：

（一）官網及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協助宣傳文字：鼓勵全國客



114/04/11



庄區域店家報名申請客家幣合作店家，詳情請至報名網站 (<https://backtohakka.tw/store/>) 查詢。

(二)於官網動態頁面、社群平台等協助EDM露出

(<https://reurl.cc/b3raKX>)。

(三)函轉轄內各市場自治會、農漁會或觀光管理單位、民宿協會、具商業登記之團體、推動商業行為之組織，廣邀各行各業之店家參與。

四、本案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，服務電話：07-2223999，程先生，分機112；王小姐，分機135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akkacoin@cdri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本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